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04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呂育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140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原裁定的內容主要為：抗告人即受刑人呂育勝（下稱受刑人）因附表所示案件，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經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審核後，認符合定執行刑之要件，於考量：「受刑人所犯均為洗錢罪，其歷次犯罪之手段、犯罪情節、犯罪罪質、侵害法益及犯罪動機、目的均相同，且犯罪時間為同日，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兼衡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及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並依限制加重原則、罪責相當、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狀後，就附表所示案件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1萬元（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

二、本件抗告的內容主要為：受刑人自始至終都是因為誤信LINE群組的借貸詐術才會誤觸法律，然原審所定應執行刑卻如此之重，實令受刑人不服，請求改定較輕之應執行刑。

三、犯罪行為人因數罪併罰而予定其應執行刑，乃是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的考量，並不是要給予犯罪行為人不當的利益，屬於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

等刑罰目的，綜合考量各罪間的關係、所侵害法益之性質及行為人的人格、犯罪傾向，具體審酌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的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的密接程度，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的平衡，並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等情形，同時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的可能性，而使定執行刑的結果能夠輕重得宜。

四、經查：

㈠受刑人因犯附表編號1、2所示各罪，經法院分別判處附表所示之刑，並均已確定在案（詳細情形如附表所載），此有上述案件的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又原審法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的法院，且附表所示案件，乃是於同一案件為判決而同時確定（自均為確定前所犯），故原審依據檢察官聲請而就附表所示案件定其應執行刑，並無違誤。

㈡依刑法第51條第5、7款規定，本件所定應執行之刑，關於有期徒刑部分，應在附表所示各罪最長刑期即有期徒刑6月以上，如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年以下定之；關於罰金部分，則應於各刑中之最多額即8萬元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即13萬以下，定其金額。從而，原審所定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11萬元之應執行刑，並無逾越前述相關界限的情形。且依據前述原審定執行刑時所審酌的事項，原審也已經充分考量上述說明所示應注意的重要情狀。

㈢受刑人雖以前述理由提起抗告，然受刑人參與犯罪之緣由（即犯罪動機），原審於定執行刑時，已經加以審酌（參見原裁定第2頁第12行），況依前述三、之說明，受刑人之犯罪動機，亦非酌定執行刑高、低之重要審酌事項（此事項與受刑人宣告刑之輕重較為相關）。因此，受刑人所稱「是因誤信他人借貸詐術致觸犯附表所示犯罪」此一事項，對原審定執行刑之妥適性，並不生影響。

㈣綜上，受刑人以前述主張，認為原審定其應執行刑不當而提

起抗告，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志瑩

法　官　陳薏仪

法　官　陳君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憲修

附表：

編號	罪　名	宣告刑（不含易刑處分折算標準）	犯罪日期（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5萬元	113年7月17日至19日	屏東地院114年度金簡字第349號	114年7月17日	屏東地院114年度金簡字第349號	114年8月16日
2	同上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8萬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